

中華科技大學「產學攜手計畫」作業流程圖

開班準備階段 ----->

教學單位
1. 蒐集人力缺口嚴重產業或新興產業及其對應類科資料。
11 月底前

→

教學單位
2. 發函附近高職徵求合作意願 必要時召開說明會，加強宣導。
11 月底前

→

教學單位
3. 發函相關產業，徵詢合作 事宜。
11 月底前

開班籌畫階段 ----->

秘書室及進修部
1. (1) 召開本校「產學攜手計畫」 籌備會議（進修部）。 (2) 確定各系所提開班學制及 班別（秘書室）。
12 月 15 日前

→

教學單位
2. 訪談有意願合作之高職及 廠商。
12 月 15 日前

→

教學單位
3. 與有意合作高職及廠商共 同召開協調會議，簽訂 合約書。
12 月 20 前

招生階段 ----->

教學單位及進修部
4. (1) 開班計畫書撰寫、修正（教 學單位）。 (2) 計畫書內容彙整（進修 部）。
12 月 28 日前完成

→

進修部
5. 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查
1 月 25 日前完成

→

進修部
1. (1) 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備（進修 部）。 (2) 籌設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 事宜（進修部）。
3 月 21 日前

實施階段 ----->

進修部
2. (1) 招生辦法審查（招生委員 會）。 (2) 函報招生辦法（進修部）。
3 月 31 日前

→

教學單位及進修部
3. (1) 辦理招生宣導（教學單 位）。 (2) 辦理招生工作（進修部）。
4 月~8 月

→

該班學籍歸屬校區、部制 相關單位
1. 學生入學學籍管理及行政 。
8 月起

該班學籍歸屬校區、部制 相關單位
2. 學生輔導、住宿、交通車和 請假作業等事宜。
8 月起

→

進修部
3. 按時填報教育部所訂各項 列管及檢核表冊。
按時填報

→

進修部及教學單位
4 (1) 教育部補助經費使用及預 支項目（教學單位） (2) 核銷教育部補助之各項經 費（進修部）。
12 月

進修部及教學單位
5. (1) 執行成果相關資料之彙整 （教學單位）。 (2) 立卷存參（進修部）。
12 月

準備階段
籌畫階段
招生階段
實施階段